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宿舍閉宿及暑假住宿公告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閉宿：

- 1.閉宿時間 **113/06/17(一)上午 10 時**，請同學務必準時離宿，06/15(六)~06/16(日)開放家長車輛、計程車及機車進入校園協助搬運行李，**親友家長亦可進入宿舍寢室協助搬運**，惟考量同學夜間盥洗需求，請親友家長務必於晚間 5 點 30 分前離開宿舍！
- 2.06/07(五)~06/17(一)上午 10 點，開放**光華樓 2F 交誼廳**及**小東樓 4F 交誼廳**給床位異動同學放置物品，請同學務必將物品打包、封箱、堆疊整齊並寫上「姓名」、「連絡電話」及「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住的寢室」等資訊。並請在 **09/02 上午 10 點前務必將物品搬離**，以免影響該寢同學入住，倘無法配合於期限內返校搬離者，請勿放置物品於行李置物區，或請自行聯繫校內其他住宿同學協助將個人物品移至下學期床位放置，否則以廢棄物處理並進行違規記點。
- 3.**冷氣遙控器請繳回櫃台**，並請將遙控器電池取出。
- 4.請同學將自己物品放在自己的位置，勿將個人物品放在寢室內有空床位之處，若將物品留於非自己的位置內，物品除以廢棄物處置外，且物品遺失請自行負責，並記違規點數六點(愛校服務 6 小時)。
- 5.各寢室最後一位離宿同學請將房內窗戶關閉上鎖，房門勿上鎖俾利進行閉宿檢查，若用號碼鎖鎖門將剪鎖處理。
- 6.各區淨空情形：
 - (1)**半淨空：小東樓 4 樓**
 - ①原寢室住宿生離宿時間比自己早：在確認原寢室住宿生已完成全淨空後，將個人物品搬入下學期床位，並於**新床位採半淨空**，**原床位採全淨空**，並請在新床位桌面留紙條「行李是 113 年度住宿生」。
 - ②原寢室住宿生離宿時間比自己晚：請將個人物品搬離宿舍，或將**個人物品裝箱暫放小東樓 4F 交誼廳**，並請在 **09/02 上午 10 點前務必將物品搬離**，**原床位採全淨空**。倘無法配合於期限內返校搬離者，請勿放置物品於行李置物區，或請自行聯繫校內其他住宿同學協助將個人物品移至下學期床位放置，否則以廢棄物處理並進行違規記點。
 - (2)**全淨空：光華樓全棟**(光華樓為暑宿寢室)
 - ①暑宿床位與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相同**者，可於**原床位採半淨空**，待 06/17 中午 12:00 閉宿檢查結束後再返回寢室。
 - ②暑宿床位與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同**者，**原床位採全淨空**，將行李裝箱打包後放置於光華樓 1F 或 2F 交誼廳，待 06/17 中午 12:00 閉宿檢查結束後再搬入暑宿寢室。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住宿但未申請暑宿者，請將物品搬離宿舍或裝箱移至光華樓 2F 交誼廳。並 09/02 上午 10 點前務必將物品搬離，否則以廢棄物處理。

(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住宿者(含畢業生)，務必於閉宿前將所有物品搬離宿舍。

*行李置物區禁放食品，避免引來蚊蟲老鼠，另外放置處若遇下雨可能潮濕發霉，或可能有老鼠出沒，請同學自行斟酌是否擺放。

*暑假期間宿舍將進行噴消作業，為避免噴消過程污染個人物品，物品請裝箱堆疊整齊，床墊請妥善包好，勿放置貴重物品，宿舍不負保管責任。

*個人物品請裝箱集中放置同一區，以放在地上為優先，除棉被床墊枕頭可放置於架高地板外，其餘物品切勿放置於桌椅及架高地板上，並寫上「姓名」、「連絡電話」及「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住的寢室」等資訊。放好就不要再進去拿東西，因進進出出難免移動到別人的行李，易衍生糾紛。

*貴重物品請勿留於宿舍內或行李置物區，若物品遺失，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非開放時間交誼廳一律上鎖不得進入，違者愛校服務 2 小時。

*離宿時請將信箱內郵件及頂樓衣物取回，寢室內(含門板)布置物品請全面拆除，**冰箱請除霜，冰箱內物品移除，並將插頭拔除**，違者將以違規記點。

二、暑假開閉宿：

開宿時間：113/06/17 (一) 12:00，住原寢者請先將個人物品暫置寢室中，桌面請整理乾淨且勿留下貴重物品，並於 10:00 離開寢室；非住原寢者請將暑假住宿用品裝箱打包，待 12:00 閉宿檢查結束後再搬入暑宿寢室。

※暑宿住宿提早結束者，搬回原寢室前，小東樓住宿生請事前與舍監(分機 56100)聯繫確認搬遷時間(週一~週五 08:00~12:00 13:30~17:00)；光華樓住宿生請將所有物品裝箱打包置於光華樓 2F 交誼廳，暑宿床位全淨空。

閉宿時間：113/08/21 (三) 17:00，當天上午 8 點起可將物品搬回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寢室續住至 09/02 開學，新學期末住宿者下午 5 點前務必搬離暑宿寢室(全淨空)。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宿：

開宿時間：113/08/26 (一) 10:00，有將個人物品放置於行李置物區(光華樓 2F 交誼廳及小東樓 4F 交誼廳)者。請在 09/02 上午 10 點前務必返校將物品搬離，或自行聯繫校內其他住宿同學協助將個人物品移至下學期床位放置，以免影響該寢同學入住，否則以廢棄物處理。